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8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6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9日

3、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标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99,478,94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660,816,688 股的 36.0954%。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78,514,78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660,816,688 股的 22.790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0,964,15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660,816,688 股的 13.304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599,333,948	99.9758%	144,500	0.0241%	500	0.0001%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5,181,116	97.2776%	144,500	2.7130%	500	0.0094%	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追加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599,333,948	99.9758%	144,500	0.0241%	500	0.0001%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5,181,116	97.2776%	144,500	2.7130%	500	0.0094%	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序号	提案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提案3.01	《选举伏拥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99,122,549	99.9405%	4,969,717	93.3085%	通过
提案 3.02	《选举周云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99,122,549	99.9405%	4,969,717	93.3085%	通过
提案 3.03	《选举吴德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99,107,149	99.9380%	4,954,317	93.0193%	通过
提案 3.04	《选举张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99,072,549	99.9322%	4,919,717	92.3697%	通过
提案 3.05	《选举骆文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99,057,149	99.9296%	4,904,317	92.0806%	通过
提案 3.06	《选举职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99,072,549	99.9322%	4,919,717	92.3697%	通过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选举伏拥军

先生、周云福先生、吴德海先生、张铭先生、骆文辉女士、职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6 月 1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4、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序号	提案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提案 4.01	《选举谢东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99,147,550	99.9447%	4,994,718	93.7779%	通过
提案 4.02	《选举姜齐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99,072,549	99.9322%	4,919,717	92.3697%	通过
提案 4.03	《选举李建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99,231,549	99.9587%	5,078,717	95.3550%	通过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各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选举谢东明先生、姜齐荣先生、李建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6 月 1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5、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序号	提案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提案 5.01	《选举李文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99,134,549	99.9426%	4,981,717	93.5338%	通过
提案 5.02	《选举林婕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99,190,549	99.9519%	5,037,717	94.5852%	通过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个表决，选举李文赢先生、林婕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6 月 1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王浩律师、吕旦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23 年 6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